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环境布置

1.2工程地点：中国园林博物馆内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工程规模：绿化面积约1.2万平方米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包括工程招标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10日内1套。

5.2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

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其他资料：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九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2监理工程师姓名： 吕胜利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 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协调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8) 监督承包人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承包人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刘韞喆

职权：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 崔京荣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张芳芳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安全负责人姓名：郑君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

7.3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一(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7日内。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7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收到设计图纸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3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统计报表在次月30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 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

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上述行为使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 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 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 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 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 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



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5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B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

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9) 其他：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C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发包人认为应当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承包人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新种植树木（包括现场移植的树木）的养护工作。

J承包人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砂浆。

O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p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Q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R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S承包人应遵守项目所在地关于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规定，按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

T承包人应在接收施工场地后对场地内存在的建筑垃圾、遗留树根等进行清理。

Y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等进行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垃圾、渣土等掩埋在绿化用地中。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1月1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31日

阶段性竣工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图纸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天，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

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12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13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14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因甲方拆迁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进场施工的。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

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15条 工期提前

15.1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第16条 工程质量

16.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18.1安全文明施工等级要求

18.1.1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的等级要求：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版本）达标标准。

18.1.2 安全生产特殊措施要求：∕。

18.2安全施工

18.2.1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住建委、北京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和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大规格苗木及景石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2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3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

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3 文明施工

18.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8.3.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3.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8.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3.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18.3.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

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

18.3.9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18.2、18.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万陆仟伍佰零叁元贰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1606503.27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58298.19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含税） ¥ 106238.00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 0 元。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最终的变化而调整；

C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双方在38.1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G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H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措施工程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21.2.1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工程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5) 渣土清运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工程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工程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内容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工程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28.3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工程价格:其他工程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人工费与机械费的当期市场价合计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8)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38.2~38.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



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1)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2)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款及第28.1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21.2.2(4)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证、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

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30日前报告上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将合同款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票据，并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工程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40%的工程预付款，再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5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抵扣条款：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全部预付款。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完成施工进度50%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支付经审核的合同价款（含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发生的变更洽商；不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已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农民工工伤保

险费，下同)。承包人在完成工程进度50%的基础上每再完成10%施工进度后，可再次向发包人报审进度款。达到合同价款100%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和未经发包人确认工程费用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90%。完成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后，发包人按合同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总额预付至90%。最终经竣工结算审计后，按照审计金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按第21.2款调整后(如果有)的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9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因此影响工期。

23.3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应满足的技术要求：采购的苗木应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采购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应按设计要求效果带冠种植，必须是在北京周边地区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至少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25.1.3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九、工程变更

第26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

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2) 项目管理单位；3) 承包人；4)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第27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28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21.2.2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工程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承包人需在采购前7天，向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29条 竣工验收

29.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5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5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9.3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二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第30条 竣工结算

30.1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0.3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按其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结果（包括扣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金额）支付工程结算款。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后，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无息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罚款金额等后的其余履约保证金。

30.4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



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无息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罚款金额等后的其余履约保证金。

30.5 承包人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31条质量保修、第32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十一、质量保修

第31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室外环境布置、室内一层环境布置、室内二层环境布置等设计图纸内全部施工范围。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道路广场工程：1年

(2) 其他附属工程：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相关规定，按1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32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33条 保修费用

33.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34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35条 违约责任

35.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结算价款0.1%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5.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5.5其他：

本合同条款第7.3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按照损失金额三倍赔付。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5.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32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7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无。

第38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政府行为；
-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9条 担保

39.1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开工达10日，或者暂停施工达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100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

40.4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5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
可以解除合同。

4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

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2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第43条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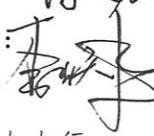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
电话：010-6391502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

承包人：(公章)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74288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万庄支行



帐号：01090344300120112005740

帐号：0200001409014412795

邮政编码：100072

邮政编码：100044

2025 年12月29日

2025 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天
0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由甲乙双方各执2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1份。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2025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2025年12月29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甲方将环境布置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维保）。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方乙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方乙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目标

1. 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
2. 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3. 不发生一般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4. 不发生传染病和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5. 不发生因本单位责任造成一般影响的安全文明生产事件。

第二条 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负责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核。
2. 开工前，甲方负责对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乙方技术负责人，乙方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全面交底。
3. 甲方有权制止和处罚乙方人员在施工（维保）过程中发生安全违章现象，不服从安全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在施工（维保）过程中未按有关安全和环保法规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及隐患整改，甲方将按合同额的5%-30%投入到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改中，该项费用将从合同额中扣除。

5. 对乙方的作业现场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甲方现行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三条 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1. 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乙方应按工程规模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员资质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 乙方负责本单位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除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外，必须对甲方现行的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危险因素、职业危害因素辨识结果等进行培训，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乙方所有在甲方的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否则视为无证操作。

5. 乙方作业前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确认，对所承担的工作自行组织危害辨识、风险评价，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控制。对潜在的危险因素不熟悉或不了解时要主动与甲方联系，认真制定具体安全措施并经甲方安全确认后作业。安全措施要传达到全部作业人员。

6. 乙方应有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记录。应确保在用维保设备的安全可靠。乙方每天开工前应对维保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7、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及有职业禁忌症人员，乙方应对维保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负责。

8. 乙方应当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9.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单位承担全部事故责任。

10. 乙方应为本单位全体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应识别维保现场的环境因素，如：扬尘污染、粉尘污染、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维保噪音等造成的环境危害。制定针对现场环境因素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和整改。

12. 应急准备

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危急情况、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如：防火、防汛、防爆、防污染、设备异常状态等）制定应急预案。乙方应就应急预案进行物资和措施准备。。

13. 乙方应对承担的维保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并做好安全检查回复记录。

14. 乙方在现场的工作可能威胁到甲方或现场第三方的安全时，必须主动与被影响方联系，服从甲方的协调和指挥，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并采取安全措施，安全措施应书面记录并传达到全部作业人员。

15. 乙方要安全、文明作业。不得擅自用或操作本岗位以外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场所。作业过程物料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作业完毕后对在作业过程拆除或损坏的安全设施必须及时予以恢复；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6. 乙方需要设置使用临时电源、电缆(线)时，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确认临时电源接点，乙方确保其电气设施安全可靠。

17. 动火、吊装、爆破、进入闭塞空间等高危作业，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措施，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并不得擅离职守。

18.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按其岗位作业标准或相关安全规程进行操作。

19. 乙方作业产生的风险可能危及其他人员时，应在风险范围边界设立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围挡)或安排专人进行看护。

20.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本岗位以外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场所。

21. 乙方负责雇员工伤事故调查、分析、统计、上报、处理等工作，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应在30分钟内通知甲方。

第四条 安全事故的处理

乙方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护有关物证。并立即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事故调查，乙方现场人员应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事故处理原始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由甲方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负责事故的上报工作。

第五条 责任承担

1. 由甲方单方面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乙方单方面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负责事故处理，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 由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甲、乙方人员伤亡时，由伤亡人员所属单位负责事故处理，根据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划分双方应承担的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或协商解决，双方对责任划分意见不一致时，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裁定。

4.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不区分甲方、乙方或者游客的伤亡，只要因为乙方原因造成了人员伤亡就构成扣罚的条件】人员伤亡，每发生一人次死亡甲方扣罚乙方

50000-100000元；每发生一人次重伤扣罚30000-50000元；每发生一人次轻伤扣罚10000-30000元；年度内发生第二人次伤亡加1倍扣罚。

5. 乙方虽未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但有违反国家有关安全规定、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和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情况，甲方按甲方现行《安全奖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扣罚。《安全奖惩管理办法》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检修作业必须按照甲方设备检修安全管理及其他相关制度办理安全措施等相关手续。
2. 乙方技术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 检修过程中需临时拆除护栏、安全防护设置等，要做好其他保障措施，保障措施要具有有效保证人身安全的效果。
4. 乙方严格按照划分区域进行作业，禁止进入其它无关区域。
5.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的高处作业应采取防止坠落的措施。
6. 馆内严禁吸烟，如在施工（维保）作业区域内发现烟头等，视为吸烟，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七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补充追加或修改本协议。

第八条 本协议中引用的甲方各项制度性文件，均有可能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被修订，甲方及时将修订后的版本告知乙方，双方应按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国家、行业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本协议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代表:



日期: 2018年12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

